



發給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/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的  
「合適成人」通知書

請細閱下文，並保留這份通知書以作參考。

1. 你作為合適成人，目的是提供支援予下列正在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：
  - 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士；或
  -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。
2. 作為合適成人，你須細閱警方「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」(Pol. 153)以知悉有關人士的權利，警方會要求你在該通知書上簽署，以確認被調查人士已獲取該通知書的副本(如適用)。
3. 當警方向該名人士進行以下調查工作時，警方會要求你在場：
  - 會面調查，包括錄取口供；
  - 進行認人程序；
  - 收取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；
  - 在該名人士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之前進行的人身搜查 (合適成人必須與該名人士的性別相同)；以及
  - 落案起訴該名人士。
4. 作為合適成人，你的角色是：
  - 向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提供協助及情緒支援。你可就該人士的福利事宜向警方提出建議；
  - 幫助該名人士明白其享有的權利；
  - 以證人身分觀察警方會面/調查的程序是否公平；
  - 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藥物和醫療需要(如有)；以及
  - 協助警方與該名人士溝通，包括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溝通需要(如有)。
5. 在調查期間，警方會要求你在警方與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的會面記錄上簽署。在簽署前，請仔細閱讀該份口供，並確認該口供為會面時所提出的問題及答覆的準確記錄。你並不須要對口供內容的真確性作出保證。錄取口供後，警方會將一份口供副本給予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。
6. 你不應：
  - 代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回答問題；或
  - 除履行你作為合適成人角色外，在警方會面或調查期間作出干擾的行為。

注意事項:

- 本通知書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管，作為案件財物。

單位/檔案編號 : \_\_\_\_\_  
發通知人員 : \_\_\_\_\_  
傳譯員(如有) : \_\_\_\_\_  
語言/方言 : \_\_\_\_\_  
發出日期及時間 : \_\_\_\_\_  
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/  
羈留人士姓名 : \_\_\_\_\_  
合適成人姓名 : \_\_\_\_\_  
合適成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: \_\_\_\_\_  
/社福機構職員號碼 : \_\_\_\_\_  
備註(如有) : \_\_\_\_\_

我\*已閱讀/警務人員已向我覆讀上文各段，我在 年 月 日 時簽收本通知一份。

(合適成人)

(傳譯員 (如有))

(發通知人員)

\* 刪去不適用者